臺南市安南區海佃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 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				ы па		EXZ	協進國小 民德國中	號				AL EU	H	EXZ		
次	90	姓名	吳惠君	性別 出生地	<u>女</u> 臺南市	學	家齊女中 臺南女子技術學院 服裝設	次			邱信榮	性別 出生地	臺南市	學	臺南市土城國民小學畢業	
1		出 生 年月日	62年11月6日	推薦之 政 黨		歷	計科 南臺科大EMBA高階管理碩 士	2	8	出 生 年月日	47年12月22日	推薦之 政 黨	無	歷		
經歷歷歷	南臺科大 EMBA學事 中華BA學事中 EMBA 會理華 BA 會理斯 BA 中華BEMBA 中華 BEMBA 中華 BEMBA 日本 BEMBA	政見	 1.按照法令,傳達政令 2.協助各方資源進入社區,做好社區環境規劃師 3.里內大小事,秉持服務的心,事事週到,盡善盡美 4.社區發展協助,積極辦理里內社區活動,拉近里民距離,增進感情,加強里內巡邏、教育、才藝教室維護增加美化社區環境清潔志工,增加公共監視系統設施 5.關懷照顧年邁獨居老人,幼兒教育,學生課後輔導,婦女弱勢成長發展及講座興辦,失業找工作,成立輔導團隊。 						中華民國91年臺區長選四年三十年三年三十年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政見	1.替里上爭取福利 2.道路水溝定時消毒 3.照顧老人婦幼,關懷弱勢					
號次		姓名	郭清吉		男	學	大港國小	號 次		姓名	陳輝勝		74	學	高雄市前鎮區愛群國小。	
3	(an	出 年月日		出生地 臺南市 文賢國中 10月22日 推薦之 政 黨 無 歴						出 生 年月日	46年1月26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	高雄市無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中。	
	L.老古石集福 宮玄/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政見	1.真誠服務,以民為尊 2.爭取里內各項建設與福利 3.關懷里內獨居長輩、低收、中低收弱勢家庭 4.協助里民申請殘疾、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各項補助 5.定期消毒噴藥,水溝清理,路燈明亮和警察配合加強巡守 6.不定期配合衛生所辦理全民健檢及流感疫苗注射 7.推動社區文康聯誼活動,促進人文交流,增進里民情感 8.不定期舉辦里民戶外旅遊活動						安南區海區海區等人。東西區海區區域區。	政見	(一)積極推動里內水溝、路燈、環境,各方面的品質。以利里民生活上的舒 適安全。 (二)盡力關懷弱勢及年長者!讓他們生活寄託有安全感。					
1	長委員。 6.大港國小現 任家長代表。									尤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 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 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姓名 侯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圏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 、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